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茹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47290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47290DA0C_ATTCH11.pdf、0147290DA0C_ATTCH12.doc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1年8月30日以臺人(三)字第1010147290C號令
修正發布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名
稱並修正為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」乙案，檢附該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
101年8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國教司、法規會、會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10830



10135871000